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湖南石化职院党发〔2018〕14号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 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院实际，学院党委研究制定了《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现将此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5日

附件：

中共湖南石油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 治理的实施方案

为坚决刹住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歪风，持之以恒正风肃纪，2018年4月20日，省委省政府下发了《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发〔2018〕9号），在全省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2018年4月24日，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印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教党组通〔2018〕3号）。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的通知要求，切实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我院落地落实落细，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专项治理的内容

重点治理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含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下同）、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四个方面的突出问题。

（一）严禁违规公款吃喝（党政办、财务资产处负责）

1. 除外事接待和商务活动外，公务接待一律严禁公款饮酒，也不得私带酒水饮用。

2. 在干部交流、提拔、调整中，严禁用公款安排迎来送往性质的聚餐，严禁用公款送礼。

3. 因公出差必须按标准缴纳伙食费和住宿费，严禁不交或少交。

4.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一般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接待对象的三分之一，不得提供香烟、酒。不得将接待费用“化整为零”、长期挂账，不得以会议、培训等虚假名义报销或从其他经费渠道冲抵、转嫁、隐匿吃喝费用。不得在单位食堂相互吃请或以招商引资的名义变相安排宴请。

5. 严禁同城公务宴请。同一城市、同一城镇范围内的公务活动，不得安排宴请、住宿等公务接待。确需安排工作餐的，一律在单位食堂按单位工作人员用餐标准安排。

6. 严禁违规接受请吃。不得接受下属、管理服务对象、学生和学生家长安排的宴请活动。不得在带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

（二）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党政办负责）

7. 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一律整改到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超标准配备、使用办公用房。严禁虚假整改，不得以“只加桌子不加人”或临时隔断应付检查等弄虚作假方式搞整改。

（三）严禁违规收送红包礼金（纪检监察处负责）

8. 严禁违规收礼。党员干部、公职人员不得违规收受红包礼金，不得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违规收受红包礼金。

9. 严禁违规送礼。不得向从事公务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用公款送礼或以各种名义使用公款报销、冲抵送礼费用。不得用公款送土特产。

10. 严禁“收多交少”。对送红包礼金的人要严肃批评，接受了的要及时上交组织并报告送礼人的情况，决不能以廉政账户当“挡箭牌”，不得“收多交少”。

（四）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组织人事处、教务处、财务资产处负责）

11. 严禁自设名目违规发放津补贴。不得自行新设项目或者继续发放已明令取消的津补贴或福利。不得违反工会经费使用规定，滥发津贴、补贴和奖金。

12. 严禁滥发考务费。不得超过范围、标准发放考务费用，发放范围、标准以上级文件和学院相关规定为准。

二、专项治理自查整改

（一）全面自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4月30日，全面开展自查。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以上述四个方面突出问题为重点，全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面必须达到100%。对每一张公务接待票据、每一间办公用房、每一笔红包礼金、每一笔津补贴或福利都要逐一核实，必须严格标准，动真碰硬，坚决防止搞形式、走过场。

（二）立行立改。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立即纠正处理。对违规公款吃喝的，必须自问题发现之日起一个星期内将相关费用追缴到位，并上交财务部门。对超标准的办公用房，自本方案印发之

日起，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整改到位；整改应采取“以大换小”“人员调配”“整合办公”等方式为主，不能简单进行“工程隔离”，严防造成新的浪费。对已违规收受的红包礼金，之前未上交的，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按规定上交，如实登记并报告送礼人情况。对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考务费等，必须在一个星期内清退到位，并上交财务部门。

三、专项治理要求

（一）提高认识。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把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好，作为检验党员干部“四个意识”强不强、是否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是否做到令行禁止和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标尺和试金石。各部门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把专项治理抓细抓实抓到位。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要以上率下，真正把自己摆进去，决不能置身事外，当看客、作壁上观。

（二）加强领导。专项治理工作在学院党委、行政领导下进行，由学院纪委、纪检监察处组织实施。学院成立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雷放华、徐方；副组长：孙雷、郭丽荣、刘滔、刘三青、陈平；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孙雷兼任，副主任为高德泉，成员为：万琼、杨轶、邓淋予、骆书遥。

专治办要认真履职，对专项治理开展情况加强督导检查，在4月28日以前清查完毕并列出详细清单。自查结束后，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要详细造册并附说明，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

要求上报。纪检监察处要及时汇总情况。自查自纠结束后，相关线索发现和问题查处情况实行一月一报。

（三）营造氛围

各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校内网、钉钉、QQ 和微信等方式广泛动员宣传，明确专项治理各项纪律规定和工作要求，让学院全体教职员知晓。宣传统战部要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开展情况的宣传报道，及时宣传先进典型，曝光重点问题，营造良好氛围。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学院专治办举报电话：0730-8452484，举报邮箱：hnshzyjijian@126.com。发动群众参与专项整治，接收社会举报和监督，确保专项治理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四）严格问责

纪检监察处要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做到“五个一律”，始终保持对“四风”问题严厉惩治的高压态势。加大案件线索核查力度，对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四风”方面的举报和问题线索，一律严惩快办。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论职务高低，一律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专项治理开展以后，仍然违规公款吃喝、违规配备使用办公用房、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滥发津补贴的，一律先免职后处理，对自查中发现的以往的问题，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视为拒不整改，一律顶格处理；对专项治理组织不力、敷衍应付、查而不纠、隐匿不报，或边整边犯、顶风违纪的，一律实行“一案三查”，既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又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